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超級玩咖」	指	北京超級玩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究極玩咖」	指	北京究極玩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及就僅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文件所述「中國」、「中國內地」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Suplay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9年10月3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超級玩咖
「合約安排」	指	我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允許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從中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該等合約安排已於2025年12月30日終止，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Vanking Holding Limited、HLB Family Limited及HLB Group Limited，為構成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

## 釋 義

---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其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 (不分先後順序排列)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4日，即本文件於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 釋 義

---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黃先生」	指	黃萬鈞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

## 釋 義

---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30,000,000股本公司授予黃先生作為激勵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其限制包括於2030年1月7日按單批次全數歸屬前，不得轉讓、行使投票權、行使獲得股息的權利等）。有關該等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向黃先生發行限制性股份」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釋 義

---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編纂]前投資持有股份的持有人，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6月3日獲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12月25日經最新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包括種子輪優先股、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
「推定」	指	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每股優先股按1：1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Pre-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
「種子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種子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本文件英文版中，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部分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